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772號

原告 張豫孟

被告 林晨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(見113年度士小字第1194號民事卷宗【下稱士小卷】第9頁)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25頁)。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網友關係；被告於110年5月31日向其借款20,000元，約定被告有能力後再分期還款，後兩造合意借款期限變更至113年6月6日清償，惟除本金20,000元外，需加付利息10,000元，共應償還原告30,000元；詎被告迄今仍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2

01 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，及自113
02 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

06 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
07 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
08 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
09 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
10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民法第474條第1
11 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
12 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
14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民法第
15 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復有明定。

16 (二)兩造為網友關係；被告於110年5月31日向其借款20,000元，
17 約定被告有能力後再分期還款，後兩造合意借款期限變更至
18 113年6月6日清償，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原告
19 提出借據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影本為證（見士小卷第12頁及
20 第14頁至第124頁），應堪認定。原告請求被告償還20,000
21 元，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2 息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洵屬有據。

23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000
24 元，及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
27 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
28 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
29 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
30 件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自本判決確定
31 翌日起，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項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
06 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
07 3項、第436之19條第1項、第436之2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5 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16 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曾盈靜